

刑訴判解

準備程序訊問證人之例外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33號判例

【關鍵字】

準備程序、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、集中審理、言詞辯論、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、調查證據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273、274、276、277、278、279、288條。

【事實摘要】

甲為被告乙遭起訴殺人罪之證人，被告乙遭起訴後，甲向法院陳明接下來因業務繁忙，恐無法於審判期日按時出庭作證，受命法官丙遂於行準備程序時，傳喚甲到庭作證陳述，惟未通知乙到場。其後至審判程序時，法院將對甲之訊問筆錄向乙宣讀，並詢問乙有無任何辯護，試問：以上之審理程序有無違法？

【裁判要旨】

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，有關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以當事人間之攻擊、防禦為主軸，法院不立於絕對主導之地位。為避免法官在調查證據以前，即對被告形成先入為主之偏見，及因被告之自白而為有罪之預斷，並符合無罪推定原則之理念，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3項規定，除簡式審判程序外，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為訊問者，應於調查證據程序之最後行之。又為使審判程序集中進行，同法第273條第7項明定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，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到庭，行準備程序，處理同條項所列各款，及同法第274條、第276條至第278條等規定之事項。故準備程序處理之事項，原則上僅限於訴訟資料之聚集及彙整，旨在使審判程序能密集而順暢之進行預作準備，不得因此而取代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直接調查證據程序。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所在；關於證人、鑑定人之調查、詰問，尤為當事人間攻擊、防禦最重要之法庭活動，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，除依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7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項規定，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者外，不得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，致使審判程序空洞化，破壞直接審理原則與言詞審理原則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準備程序定位

刑事審判程序集中審理，原則上不在從事實質證據調查，僅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的。

- (一)審判程序係刑事訴訟程序之重心，可分為「審判準備程序」及「審理期日」。準備程序僅限於審判之準備（271至279），目的在於透過準備而使「人」與「物」能齊聚在審判期日，期前（審判期日）準備工作包含：補正起訴程式（273VI）、指定審判期日、傳喚並通知訴訟參與者（271、272）、齊集證據方法以及例外提前進行調查證據程序（276 I）。
- (二)充分準備，是法院於審判期日踐行集中審理之前提，原應於審判期日進行之程序，若無特殊理由，本不應於準備程序為之（273 I、276 I）。但我國實務上運作，卻膨脹準備程序階段，往往以準備程序之「調查庭」，取代審判期日之「審理庭」，大部分訊問及調查證據工作，皆提前於調查庭完成，審理庭徒具形式而已。
- (三)刑事審判之集中審理制，既要讓訴訟程序密集而不間斷地進行，則於開始審判之前，即應為相當之準備，始能使審判程序密集、順暢。
- (四)依刑訴第26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檢察官之起訴書固應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惟如記載不明確或有疑義，事關法院審判之範圍及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自應於準備程序中，經由訊問或闡明之方式，先使之明確。惟此一規定，其目的僅在釐清法院審判之範圍，並便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應無礙於法院依本法第267條規定對於案件起訴效力所為之判斷。其次，案件如符合第273條之1或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時，即可嘗試瞭解有無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之可能，以便儘早開啓適用之契機，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判程序。另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，經由起訴及答辯意旨之提出，必能使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浮現，此時再加以整理，當有助於案情之釐清。又當事人對於卷內已經存在之證據或證物，其證據能力如有爭執，即可先予調查，倘法院依刑訴之規定，認定該證據無證據能力者，即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，以節省勞費。又如當事人有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必要時，即應命其提出，俾供調查、審判之用，以免臨時無法提出，影響審判之進行。法院於準備程序中應為之事項，常隨案件而異，其他例如有無第302條至第304條所定應為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情

形，均可一併注意之。

二、準備程序之效果

- (一)證據能力：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，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，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。
- (二)經法院合法傳喚或通知到庭之人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，法院得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。
- (三)審判長對於準備程序中當事人不爭執之被告以外之人之陳述，得僅以宣讀或告以要旨代之。但法院認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相關實務見解：93年度台上字第5185號判例

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76條第1項規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，而受命法官得於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時訊問證人之例外情形，其所稱「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」之原因，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，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，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，或行將出國，短期內無法返國，或路途遙遠，因故交通恐將阻絕，或其他特殊事故，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，方足當之。必以此從嚴之限制，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，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：「審判期日不能到場」，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諭知「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」，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，為實質之證據調查。

【考題分析】

檢察官起訴被告甲竊盜乙之手錶。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受命法官可否傳喚證人乙到庭調查證據，以明被告被訴之事實是否屬實？或傳喚被告甲到庭調查證據，以明被告被訴之事實是否屬實？

（模擬考題）

◎答題關鍵

為貫徹『直接審理』及『言詞審理』，改行集中審理，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無逕行傳喚並對證人行訊問及交互詰問之權限，更不得於準備程序對被告蒐集證據或調查證據之本案訊問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準備程序之訊問證人，楊雲驊，月旦法教34期。
2. 刑事訴訟法下，林鈺雄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80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